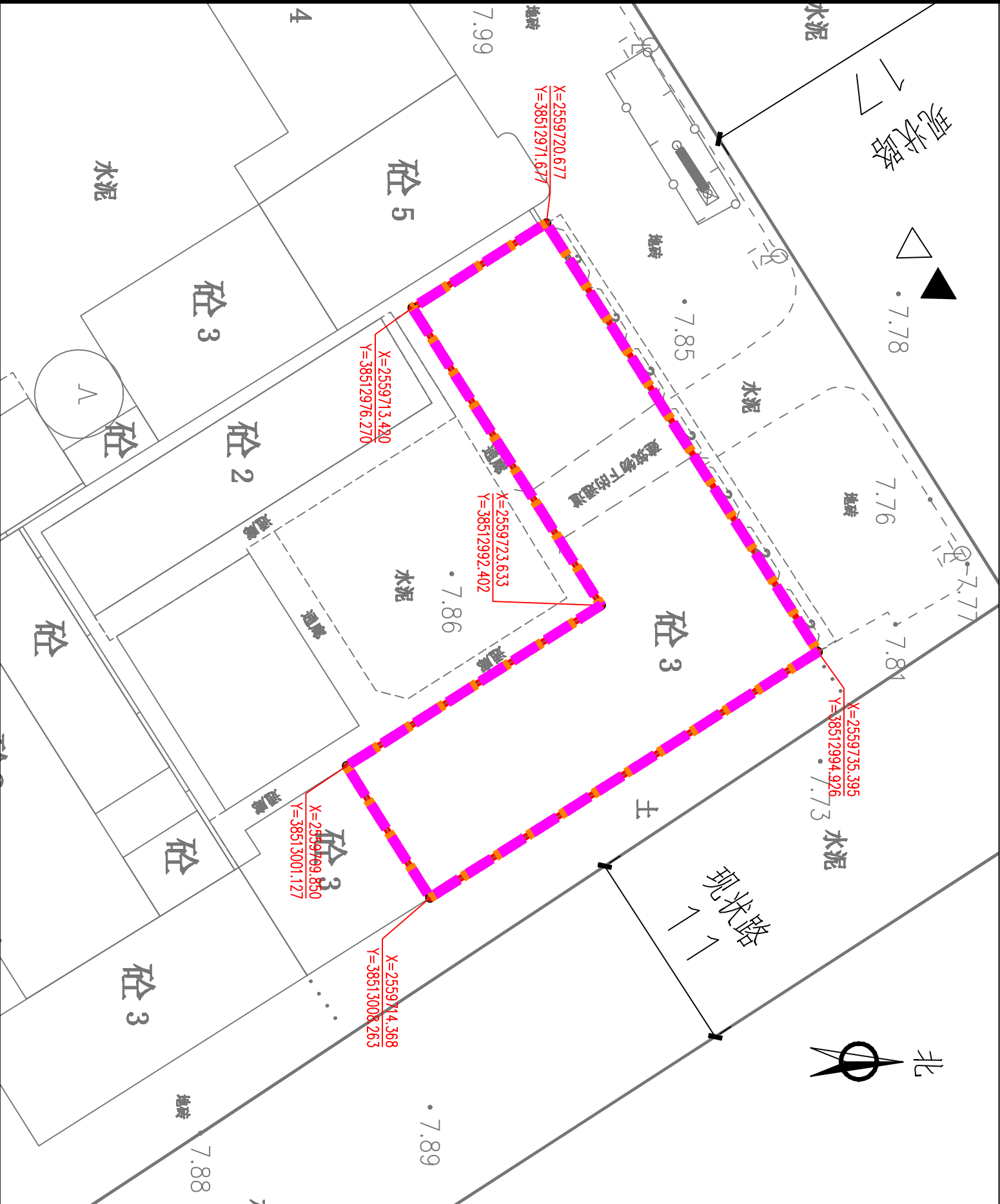


关于龙溪供电所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公示

博府国用字（1992）第21000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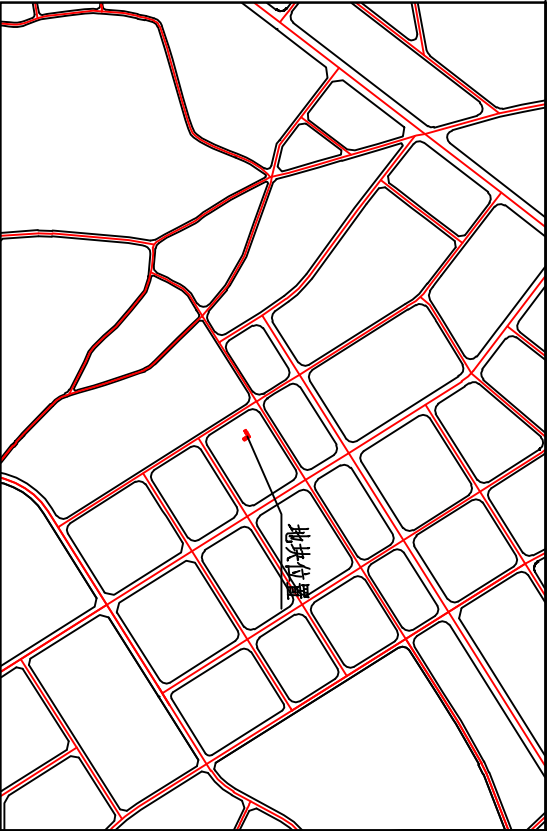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位置：博罗县龙溪镇圩镇人民路30号地段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面积 (m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 (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面积标准	绿地率 (%)	用途性
龙溪供电所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74	374	≤3.0	≤30	≤1122	--	--	≤2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及配套设施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国土证的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说明：
1、图例尺寸均以米计；
2、新建城市道路第一层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我局收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提出办理位于龙溪镇圩镇人民路3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博府国用字（1992）第2100011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龙溪供电所用地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B4），可用地面积374m²，计算用地面积为374m²，计算建筑密度≤1122m²，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8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17日